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洪睿言即大大租賃有限公司

被告 陳勝義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(114年度簡字第7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，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，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。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，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，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，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。附帶民事訴訟之所由設，乃因被告有罪，通常已就被告之犯罪事實進行嚴格之證據調查，而刑事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，即為造成損害之原因事實，為避免民刑判決歧異及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之訟累，藉由免納裁判費、減輕其主張及舉證責任(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、第500條)等特別程序，由刑事法院同時判決，俾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獲及時有效之救濟。雖於該特別程序就當事人資格、請求範圍及起訴時間設一定之限制(同法第487條、第488條)，惟仍規定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(同法第504條第1項)。是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，但未變更其私權紛爭之本質，如不符合刑

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要件，亦僅不得享有上述特別程序之利益而已，非謂亦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，原告尚且得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則於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，尤不應剝奪其繳納裁判費，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(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)。準此，於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，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倘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刑事庭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移送至民事庭。

二、本案被告所涉侵占案件(114年度簡字第71號)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判決有罪，嗣因無人上訴業已判決確定。惟原告迄至115年5月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狀上本院收文章為證(院卷第5頁)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之要件不合。惟原告業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(院卷第25頁)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院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(尚未補繳裁判費)。又因刑事訴訟法第503

01 條第1項並未如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「以合議裁定」之規
02 定，故本件應依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組織，由獨任裁定，附
03 此敘明。

04 三、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張賀凌